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鉴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基于公司实际情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由于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客观情况及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做出的决定，符合《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134,214.2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328,560,720.3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80,213,796.0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41,163,200.75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12,602,480.39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现金股利 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141,163,200.75 元。

鉴于 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134,214.29	31,595,015.28	-686,938,881.14
研发投入（元）	52,523,893.95	41,881,155.70	73,993,885.38
营业收入（元）	756,828,193.65	992,814,736.73	1,013,371,131.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80,213,796.0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1,163,200.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2,736,55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8,398,9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